

在全国范围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解读——

二手车市场 消费潜力加速释放

本报记者 王珂

回倾析

近日,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等。《若干措施》要求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基于什么背景?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方面还有哪些新举措?记者采访了商务部相关负责人。

二手车将进一步实现全国自由流通

二手车限迁一直是制约汽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突出问题。过去几年,国务院多次部署,相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得积极成效。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企业和群众反映,新车国六排放标准在全国范围实施以来,少数地方对二手车“政策加码”,要求外地转入二手车也要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不允许国五排放标准车辆迁入。同时,还有部分地方违反国家已有规定,限制符合在用排放标准二手车迁入,阻碍了二手车跨区域自由流通,限制了企业经营,抑制了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各方对此反映强烈。

针对这些问题,5月份,国务院印发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确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若干措施》对此作了进一步细化落实,确保该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一是明确范围要求。即要求在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在内的全国范围实施该项政策,促进符合国五排放标准二手车实现全国自由流通。二是明确时间要求。少数地区取消限迁政策进展缓慢,为保证该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该措施从今年8月1日起全面实施。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有关机构的分析,目前我国二手车在流向上总体呈现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流动这样一个区域特征。全面取消限迁政策以后,二手车将进一步实现全国自由流通,促进各地丰富汽车产品供给,提升供需适配性,更好满足汽车消费需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该负责人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政策落实进展,做好督导检查,确保政策全面实施、尽快见效。

彻底打通二手车流通的堵点难点

二手车是汽车全生命周期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搞活二手车流通,能够盘活汽车存量,拉动新车消费增量,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位居全

核心阅读

近日,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等。对此,商务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面取消限迁政策以后,二手车将进一步实现全国自由流通,各地汽车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提升供需适配性,更好满足汽车消费需求。

球第一。汽车保有量达到一定程度后,二手车市场就开始放量,这是国际上汽车消费的普遍规律。2021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达1759万辆,不到汽车保有量的6%,远低于国际成熟汽车市场比例,二手车跨区域限迁、商品属性不明确、经销业务受限等问题,严重阻碍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系统梳理、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商务部研究提出了全面发展二手车流通的系列举措,希望彻底打通二手车流通的堵点难点,让二手车逐步像新车一样,规范交易、自由流通、放

心消费。这些举措几乎覆盖了二手车流通的全环节、各领域,从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到备案,再到二手车的会计处理、发票开具,再到车辆的跨区域流通、转移登记。除了全面取消限迁政策外,《若干措施》还包含以下

方面内容——

支持开展经销业务,促进规模发展。企业经销模式是国际成熟二手车市场的流通主渠道,占比约为70%。我国二手车市场以“经纪+个人”模式为主,行业“小散弱”问题突出。为此,《若干措施》要求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同时,由于自然人售卖二手车时,无法作为卖方向收购企业开具销售发票,为便利群众售车和企业经营,允许二手车企业作为买方开具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优化交易登记管理,促进高效流通。《若干措施》明确,将企业经销的二手车像新车一样按照“库存商品”进行会计核算,在车辆转移登记时进行单独加注,并核发临时号牌,极大优化了交易登记流程;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便利二手车交易流通。

促进二手车流通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若干措施》提出,限制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出售三辆及以上持有时间少于一年二手车。对此,商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项

支持开展经销业务,促进规模发展;

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自然人售卖

二手车时,允许二手车企业作为买方开具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

优化交易登记管理,促进高效流通:

将企业经销的二手车像新车一样按照“库存商品”进行会计核算;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措施比较具体,但对于促进二手车流通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这项政策符合二手车流通发展需要和业界诉求。根据现行规定,个人出售二手车是不用交增值税的,是免税的。而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要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征

……

源源不断的支持,正汇聚为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共圆伟大复兴梦想的合力。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对口支援西藏不仅为西藏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更奏响了民族团结的强音。

3年前,来自西藏那曲市安多县帕那镇的洛桑,通过考试进入辽宁省盘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应急科工作。“在这里,我学到了很多医疗卫生规范,结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朋友,感受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洛桑说。

通过就业援藏工作,越来越多的西藏大学生选择到自治区外就业,促进了各族儿女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如今,援藏工作正成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走深走实的重要载体,进一步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赓续精神、续写新篇

2019年,来自中国宝武集团的徐坡放弃上海优渥的生活条件,申请援藏,来到高寒苦远的日喀则市仲巴县担任县委常委、副县长。

经过徐坡深入的调研,仲巴县启动了教育基础振兴项目,第二年就为当地6所乡镇小学建成了标准运动场,完成了3所小学示范直饮水工程。

去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西藏考察时,作为援藏干部代表,徐坡现场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内心感到无比温暖,也更加坚定了我扎根雪域、奉献高原的决心,激励着我在工作中不断砥砺奋进。”徐坡说。

今年,顺利完成援藏任务的徐坡,主动选择调到西藏工作。徐坡说,他想为西藏发展再出一些绵薄之力。

一茬接一茬,一代接一代。20余年间,援藏干部人才发扬“老西藏精神”,操着天南地北的口音,带着高原特有的古铜色,同西藏各族儿女一道奋斗、一道跋涉,巩固了党在西藏的执政基础。

收增值税。为此,部分二手车经销企业以经纪名义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将经销车辆挂在个人名义项下进行交易,产生了个人“背户”现象。目前,我国二手车流通主要以“经纪+个人”为主,导致行业“小散弱”,并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造成不公平竞争,也产生很多交易纠纷,挫伤了消费的信心,成为行业的一个弊病。业界呼吁出台有效的政策,对这种现象进行有效规范。

这项措施也借鉴了国际成熟汽车市场的经验做法。商务部充分调研了发达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情况,发达国家二手车交易流通是非常普遍的,有很多成熟的经验做法。比如,个人在一定时间内销售二手车达到一定数量的都被认定为二手车经销商,这时不能再以个人名义进行交易,一定要依法纳税,要向下一家经销企业、向消费者明示车况信息,还要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商务部也借鉴了这些国际上先进的做法。

这项措施不会影响广大车主正常的售车行为。这项措施的出发点是为了消除个人“背户”现象,对个人卖车不会造成影响。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3亿辆,个人车主是2.15亿人。在2.15亿车主中,拥有超过3辆及以上

本报北京8月17日电 (记者江琳)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17日答记者问时表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对“台独”顽固分子采取惩戒措施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凡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者,都难逃国家法律的制裁。

马晓光指出,民进党当局及一小撮“台独”顽固分子肆意破坏两岸关系,一再推动佩洛西及美议员窜台,勾连外部势力谋“独”挑衅,是破坏台海和平稳定的罪魁祸首。依法坚决打击“台独”顽固分子,制止“台独”分裂行径,是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之举,是维护台海和平稳定的应有之义,是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必然要求,完全正当、合理、合法。

马晓光表示,如果民进党当局继续悖逆大势、大义,纵容支持“台独”顽固分子进行挑衅甚至顽抗到底,我们将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坚决挫败任何分裂国家的图谋。

8月16日,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宣布对列入清单的一批“台独”顽固分子等人员实施制裁。华中师范大学台湾与东亚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彭韬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台独”顽固分子进行制裁,营造了大陆方面紧盯“台独”分子一举一动、利剑高悬并将终身追责的态势。

凡是数典忘祖、背叛祖国、分裂国家的人,从来没有好下场

彭韬指出,一段时间以来,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等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极力煽动两岸对立、恶意攻击诬蔑大陆,谋“独”言行恶劣、勾连外部势力分裂国家,严重破坏两岸关系,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去年11月,大陆方面依法对清单在列的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等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实施惩戒,并指出,“可以明确的是,‘台独’顽固分子清单上绝不止这三个人”。

“大陆方面言出必行。”彭韬指出,8月16日,中共中央台办发言人受权宣布新一批“台独”顽固分子名单,包括了萧美琴、顾立雄、蔡其昌、柯建铭、林飞帆、陈椒华、王定宇等人。一段时期以来,少数“台独”顽固分子为一己之私、极力勾连外部势力进行谋“独”挑衅,蓄意挑动两岸对立,肆意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在佩洛西窜台期间表现尤为恶劣,进一步暴露其冥顽不化的谋“独”本性。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彭韬说,凡是以身试法的“台独”顽固分子,我们将采取刑事惩处措施,依法严惩不贷,依法终身追责。“今天公布的‘台独’顽固分子名单,不是清单的全部”,这句话是正告“台独”顽固分子,必须悬崖勒马,胆敢以身试法,必将遭受严厉惩罚。凡是数典忘祖、背叛祖国、分裂国家的人,从来没有好下场,必将遭到人民的唾弃和历史的审判。

“相信名单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惩戒措施也将不断完善,对‘台独’顽固分子予以精准打击。”彭韬说,任何人、任何势力都不要低估我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华中师范大学台湾与东亚研究中心副主任彭韬谈坚决打击“台独”顽固分子——

利剑高悬并终身追责

本报记者 江琳

惩戒措施形成叠加效应,放大了震慑效果

“台独”分裂是祖国统一的最大障碍,是民族复兴的严重隐患。彭韬说,对“台独”顽固分子,大陆方面坚决予以打击。

彭韬指出,对本次列入清单的“台独”顽固分子,及前已公布的苏贞昌、游锡堃、吴钊燮,大陆方面宣布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禁止其本人及家属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限制其关联机构与大陆有关组织、个人进行合作,绝不允许其关联企业和金主在大陆谋利,以及采取其它必要的惩戒措施,依法终身追责。决定对游锡堃担任董事长的“台湾民主基金会”的执行长、吴钊燮担任董事长的“国际合作发展基金会”的秘书长实施制裁,禁止其进入大陆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不止于此。”彭韬指出,8月3日,大陆方面接连公布的两条消息引发广泛关注。一是宣布对“台独”顽固分子关联机构“台湾民主基金会”“国际合作发展基金会”采取惩戒措施,同时,禁止大陆组织、企业、个人与为上述基金会捐款的宣德能源、凌网科技、天亮医疗、天眼卫星科技等企业进行任何交易、合作,禁止相关企业负责人入境;二是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长期从事“台独”分裂活动、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杨智渊实施刑事强制措施,这是国家有关部门以涉嫌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依法追究岛内“台独”分子刑事责任的首例案件。“一系列惩戒措施形成了叠加效应,放大了震慑效果。”彭韬说,大陆方面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径,绝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祖国统一进程,绝不会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依法惩治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增进两岸同胞利益福祉

“搞‘台独’分裂只会将台湾推入灾难深渊,给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祸害。”彭韬专门指出,研究制定“台独”顽固分子清单,针对的是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及其金主等主要支持者,绝非针对广大台湾同胞。只有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两岸关系才能和平发展,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两岸同胞利益福祉才能得到维护和增进。

“台湾同胞是我们的骨肉乡亲,两岸同胞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大陆方面始终敞开两岸交流合作的大门,一如既往欢迎广大台湾同胞以各种形式参与两岸交流合作,共享大陆发展机遇。”彭韬指出,希望广大台湾同胞认清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的害台本性,看清自身利益福祉所系,自觉与“台独”分裂分子划清界限,坚决抵制、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与大陆同胞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进程。